

#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4年3月，总第24期，2024年第3期

## 目 录

一、行业新闻 .....	1
(一) 两会“深”音   粤港澳三地代表委员共话大湾区发展 .....	1
(二) “这是对反间谍法的错误解读” .....	7
(三) 第23条立法是香港由治及兴的“必答题” .....	8
二、典型案例 .....	11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准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1
(二) 涉外股东资格确认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仲裁协议, 应根据仲裁协议效力准据法确定协议对公司有无约束力 .....	15
(三) 对外国投资的保护标准之一公平公正待遇条款的解释适用(萨路卡投资公司诉捷克共和国仲裁案) .....	17
三、创新业务 .....	20
(一) 礼德公告   英国公司法律变更 .....	20
(二) BN   揭示澳门仲裁管辖复杂性 .....	23

## 一、行业新闻

### (一) 两会“深”音 | 粤港澳三地代表委员共话大湾区发展

来源: 深圳发布

<https://mp.weixin.qq.com/s/TMejEj3QpEdpKAKQ6PdJPw>

2024-03-05 12:03

发表于广东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粤港澳三地代表委员共话大湾区发展 “硬联通” “软联通” 能通则通能快则快

今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五周年。五年来, 大湾区建设蹄疾步稳, 不断向前, 结出了累累硕果。

在大湾区建设进入提速换挡、纵深推进的新阶段, 参加全国两会的粤港澳三地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带着对湾区变化的感受和湾区发展的思考而来, 他们呼吁要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硬联通”和规则机制对接的“软联通”, 能通则通、能快则快, 写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文章。

**关键词** 联合创新

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副主席、民盟深圳市委主委 吴以环:  
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政产学研用资联盟

“未来产业是新质生产力主阵地，未来产业决定产业未来，建议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未来产业创新网络，联动各市、各地区的科技、教育、资本等力量，共同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副主席、民盟深圳市委主委吴以环认为，一直以来，粤港澳大湾区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性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实现技术变革、要素创新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为发展未来产业、塑造新质生产力铺就了坚实基础。

如何更好地发挥现有优势，推动大湾区未来产业创新？吴以环建议，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未来产业创新网络政策支持和机制保障，如制定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未来产业创新网络计划》，采取“政府主导、企业为核心，与高校及科研院所联盟、产业基金助力”的模式，创立新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同时，支持广东、香港、澳门共同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政产学研用资联盟”，以基础研究、技术攻关、落地应用、产业升级驱动新质生产力。

科技成果转化对于可持续创新而言至关重要。吴以环提出，探索中央、地方财政联合投入机制，设立若干共性基础研发与成果孵化平台，并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引导形成可持续的投入产出机制。“建议允许广州、深圳、珠海等城市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探索制定各种应用标准、法规建议，以项目为纽带，打通技术成果转化的链条，使新技术应用能够快速过渡到量产阶段，为新技术大规模应用扫清障碍。”吴以环说。

粤港澳高校发展各具特色。吴以环认为，应支持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共享学科资源和研究设施。

**关键词 广深携手**

**全国人大代表、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西勤：**

**广深共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全国人大代表、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黄西勤认为, 广州和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 经济体量相当又各有所长, 应该全面深化战略协同和战略合作, 增强在全省乃至整个大湾区的辐射带动效应。其中, 建设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应该作为双城“强强联合”的重要抓手。

黄西勤说, “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是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之一。深圳作为创新型城市, 科技创新氛围浓,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做了一系列的探索, 基本具备率先建设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良好基础和条件。深圳携手广州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 将进一步强化广深“双城联动”, 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助力提升科技发展自立自强水平。

黄西勤呼吁, 尽快将广州深圳纳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城市, 并进行一系列金融改革创新。具体包括: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支持在前海、河套、南沙等地区探索开展科技人才激励、跨境并购等科技金融创新业务; 支持将河套科研机构纳入跨境人民币高水平便利化结算试点, 提升科研资金使用效率, 一揽子提高科研人员的薪酬保险、科研设备及物资采购等经常项目的收付效率; 支持优化河套赴港上市企业资金回流路径, 支持公司上市前股权回购、上市后利润汇回、股份减持等操作所获得的境外资金便利汇入境内等。

### **关键词 执业互认**

**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常巨平:**

### **建立港澳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共享机制**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加速, 大湾区内居民交流日益密切, 提升跨境医疗服务保障能力, 成为大湾区协同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一环。

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常巨平说, 2009年原卫生部发布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为推动港澳台医师跨境行医奠定了政策基础。深圳率先打破深港医师资质壁垒, 开展境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职

称认定,与内地医师享受同等政策待遇。目前深圳共有认定内地医师资格港澳医师 38 人,内地短期行医港澳医师 243 人。

常巨平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港澳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跨境行医的认定条件还较为严格,申请程序也相对繁琐,不能满足深港两地医疗协同发展的需求。他建议相关部委支持深圳作为试点,简化港澳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认定条件和程序,延长短期行医有效期。支持深圳探索建立港澳医师执业注册信息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孤岛”,逐步实现简易程序认定和注册。

### **关键词 交通设施**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长 聂竹青:**

### **规划新建深南、深河高铁提升大湾区辐射力**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董事长聂竹青长期关注大湾区交通设施建设。他认为,在纵深推进大湾区发展之际,应当进一步完善国家铁路网,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力。

在聂竹青看来,当前,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东线主轴城市的深圳对外铁路通道不完善、运输能力不足、枢纽功能偏弱,不利于辐射带动周边城市、推动区域更高水平开放。

“作为大湾区核心城市,深圳应积极谋划‘东进、西协、南联、北拓’对外战略通道新格局,提升枢纽能级,协同跨珠江西岸发展。”聂竹青建议,支持规划新建深(圳)南(宁)(深珠)高铁,构建东西贯通的沿海大通道,规划新建深(圳)河(源)高铁,衔接杭广湛高铁,打通沿海内陆战略通道。“这两条高铁都未纳入国家规划,建议国家发改委、广东省、国铁集团支持将它们纳入正在修编的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近期建设项目。”

聂竹青表示,深南(深珠)高铁,西延至阳江,衔接广湛高铁、珠肇高铁,实现深圳至湛江、海口等沿海大通道城市及深圳至南宁、昆明等西南地区城市的直达联通,有助于发挥深港、珠澳强强联合的引领作用,辐射带动粤西地区发展。而深河高铁通过梅龙高铁衔接杭广高铁,实现粤港澳大湾区至长三角区域城市群的直达联系,有利于发挥大湾区对粤东北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此外,聂竹青还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国铁集团支持规划小漠港疏港铁路衔接国家铁路网,实现拓展港口腹地范围,推动港口集疏运体系向更加低碳化发展。

### **关键词 文旅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观澜湖集团主席、香港友好协进会副秘书长 朱鼎健:  
打造大湾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过去一年,夏天“有溜有味”,冬天“滨至如归”,加上电视剧《繁花》引发上海旅游热潮,各地文旅“出圈”现象引起许多政协委员关注。

“文旅产业已经成为稳增长、扩内需、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建议国家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将粤港澳大湾区规划打造成面向世界的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国政协委员、观澜湖集团主席、香港友好协进会副秘书长朱鼎健说。

在朱鼎健看来,大湾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文旅产业在大战略和大品牌上的“湾区一盘棋”。因此,建议制订发布大湾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大湾区文旅产业的发展战略定位,细化目标,量化细则,从旅游收入、国际知名度、消费场景创新、绿色及智慧化程度等方面提出未来五到十年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同时,优化11座城市的文旅资源,利用好不同城市独有的岭南文化、海洋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避免各地文旅项目和产品流于同质化。

“智慧文旅的发展日新月异。粤港澳大湾区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云计算、5G、区块链、元宇宙等前沿领域已率先展开了研发和应用。建议指导意见紧扣

数字技术发展前沿,对文旅行业不断涌现的新科技、新应用场景实施鼓励,将大湾区的数字+文旅事业打造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类型。”朱鼎健说。

大湾区有着中国最多、最密集的侨乡,祖居地来自大湾区的全球华人数量尤为庞大。因此,朱鼎健建议在增加大湾区旅游资源和文化吸引力的同时,试点针对海外华人更加开放的免签政策,将大湾区打造为广泛吸引海外华人的寻根之地,促进海外华人产生归属感和文化向心力。

### 关键词 联动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香缤集团董事局主席、香港双建同心协会会长 许明金:

### 香港北部都会区与深圳河套应联动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香缤集团董事局主席、香港双建同心协会会长许明金持续关注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2023年10月30日,香港特区政府公布《北部都会区行动纲领》,明确北部都会区发展愿景、区域规划、主要建设项目等。

“随着各项目的推进,北部都会区将在未来5年到10年内逐渐成形,并在20年内大致完成发展。以北部都会区为平台,作为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本地抓手’,加快与深圳融合发展,同时与其他大湾区内地城市协同联动,将成为新时期香港与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许明金说。

许明金表示,当前深港合作主要有“三大平台”,包括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其中前两者系国家战略。三个合作区分别位于深圳的西部、中部、东部,共同构成深港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与抓手。“香港现代服务业正与前海深港合作区加强合作。那么北部都会区应当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家战略平台形成联动,吸引创科、先进制造企业落户,促进新经济发展,从而避免形成同质化竞争。”许明金说。

许明金建议,北部都会区建设,应当明确以创新科技为本的产业链企业及创投金融、先进制造业、专业及商业服务和新兴产业。优先发展医疗科技、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机械人、新材料、微电子及金融科技。



“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优势互补, 北部都会区将成为香港新的经济增长引擎, 也将让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许明金说。

**关键词 立法保障**

**全国政协委员、澳门银行公会主席 叶兆佳:**

**大力度支持湾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 本月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 合作区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税收政策, 人员进出高度便利的分线管理政策正式实施。

全国政协委员、澳门银行公会主席叶兆佳表示, 合作区顺利完成封关运行是实现横琴方案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关键性举措, 象征着两地在物理层面实现了封闭管理, 同时, 也为两地在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金融市场等软联通方面, 提出更高的要求。

叶兆佳说, 过去几年, 国家支持合作区建设的政策密集出台, 广东省及横琴也做了细化方案。但涉及国家事权如金融、跨境资金流动等领域, 还需要更大力度的法律支持。他建议参考国际经验或参照国内先进做法, 从全国人大层面制定合作区涵盖经济金融等领域的民商事法律制度; 或参考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验, 通过全国人大授权广东省或者横琴, 提升地方的立法权限, 给予广东省或合作区在民商事法律法规上更大力度的立法支持。

## (二) “这是对反间谍法的错误解读”

来源: 国家安全部

<https://mp.weixin.qq.com/s/4-TrRbQzX4ESd0dA3xW8OQ>

2024-03-04 21:33

发表于北京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今天(3月4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娄勤俭就大会议程和人大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去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有外媒报道,这次修法扩大了间谍行为的范畴,会导致外国人和外国公司来中国面临更大的风险。娄勤俭特别强调,这是对反间谍法的错误解读。大家可以仔细读一下条文,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并没有扩大间谍行为的范围,而是在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合理借鉴各国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完善了间谍行为的定义,明确了非法行为和合法行为的界限,增强了外国企业和外国人在华投资、工作、生活的确定性和安全感,不针对商业往来、科研合作、学术交流等正常活动。我们反对通过曲解反间谍法抹黑、破坏中国营商环境的行径。

娄勤俭介绍,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和修改了多部涉外法律,并在本届立法规划中安排了多个涉外法律项目,为保护在华外国人和境外企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娄勤俭表示,中国始终坚持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发展对外关系、促进友好交往,欢迎并吸引外国人和境外企业、组织来华商贸投资、交流合作。对这一点,中国的态度从未改变,也不会改变。中国的大门对世界始终是打开的,不会关上。开着门,世界能够进入中国,中国也才能走向世界。中国将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

### (三) 第23条立法是香港由治及兴的“必答题”

来源: 国家安全部

<https://mp.weixin.qq.com/s/DhmoJImnw72Dfr9BglwEfw>

2024-03-04 06:30

发表于北京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2024年1月30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宣布, 特区政府正式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23条立法, 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公众咨询, 并表示将于年内完成立法。近日, 公众咨询顺利结束, 表明香港各界对第23条立法有强烈共识。

法不可不立, 国不可不安。第23条立法是香港特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的“必答题”, 是香港特区应对国家安全风险挑战、完善维护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的“必答题”, 是香港特区长治久安、由治及兴的“必答题”。

### 从法律要求看, 依法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

宪法明确规定, 香港特区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基本法第23条清晰规定, 香港特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 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区进行政治活动, 禁止香港特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基本法授权香港特区自行立法维护国家安全, 体现了“一国两制”特色和中央对香港特区的高度信任。香港特区政府依法启动基本法第23条立法是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落实基本法、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应有之义。

### 从历史教训看, 应当立

近年来,反中乱港势力借所谓“民主”“自由”“人权”之名,行祸港乱港、颠覆国家之实。2020年,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成为安定香江的镇海神针。香港国安法利剑高悬,兴风作浪的反中乱港分子或被绳之以法,或畏罪逃亡,或宣布退出;乱港组织也纷纷宣布解散……祸乱香港的“魑魅魍魉”走向穷途末路。

然而,长期盘踞香港的反中乱港势力恶劣本性难移,仍有“蛀虫”蠢蠢欲动,伺机作乱。要巩固当前良好形势、还香港长治久安,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果断完成第23条立法,斩断乱源,除恶务尽,才能守住法治正义,重树社会正气,助力香港溯本清源。

### 从发展需求看,尽快立

多年来,香港一直是全球最自由、最开放、最公平的经济体,在260多个国际协议和30多个政府间国际组织中拥有成员地位,这是香港的独特优势。在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的大环境下,一个稳定、安全而具确定性的营商环境和透明稳健的法律体系,对于吸引投资、保持国际竞争力、推动经济长远增长具有重要作用。

第23条立法完成有利于确保香港营商与投资环境安全和稳定,有利于保护香港全体居民的根本福祉,有利于保护世界各地投资者在港兴业,有利于香港轻装上阵,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让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 从国际惯例看,借鉴立

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从国际惯例看,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高度重视国家安全立法,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均制定了严格的国家安全法律,建立了相关决策和执行机构。近年来,各国均因应形势,不断调整和更新国家安全相关法律。如英国出台《2021年国家安全和投资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及《2023国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

2023), 新加坡出台《2021年防止外来干预(对应措施)法》(Foreign Interference (Countermeasures) Act 2021)等, 以提升应对境外干预风险的能力。

由此可见, 为国家安全立法是一个现代国家维护自身安全的通行做法。部分境外政客对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工作恶意抹黑、肆意攻击, 暴露了伪善面孔和双重标准。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启动基本法第23条立法, 是中国内政, 符合世界潮流, 他国无权干涉。

## 二、典型案例

###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准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来源: 合道跨境法律观察

<https://mp.weixin.qq.com/s/2IeiqADEhjQbwvbN3SB-qw>

2024-03-06 08:30

发表于广东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案例来源】(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4、64号

INDECO 股份公司与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准确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关键词】国际买卖合同/CISG/合同解除/合同无效

## 典型意义

在“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深入开展的背景下, 人民法院适用公约审理中外合同纠纷将更为频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称“CISG”) 于1981年订立, 1988年对我国生效。

本案是中国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企业之间发生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法院根据 CISG 规定, 正确认定合同权利义务、厘清双方各自权责, 并对涉及双方交易习惯和合同文本中不同法律术语的解释作出了准确的认定。双方均撤回上诉, 服从一审判决。本案提醒企业要注意遵守契约精神, 防范商业及法律风险。

## 案件背景

2006年8月10日和2010年6月10日, INDECO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NDECO 公司, 买方)与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美公司, 卖方)签订了两份《铝型材供货合同》, 由澳美公司向 INDECO 公司出售铝合金挤压型材。

2010年9月18日, 澳美公司开出装运清单, 包括 AL50/10/P-9月订单项下的货物 91.188 公斤以及 AL49/10/P-2月、3月订单项下的货物, AL50/10/P-9月订单项下的货物货值 302.11 美元。其余货款属于 AL49/10/P-2月、3月订单。

2010年9月30日, 澳美公司向 INDECO 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称, 因能力限制, 该司不得不取消 AL50/10/P 订单 10月和11月需求量, 并将集中力量完成尚未完成的 AL49 订单和 AL50 订单 9月需求量。INDECO 公司在同日回邮澳美公司, 确认取消 AL50/10/P 订单 10月和11月需求量。

2010年10月21日, 双方召开协调会, 主要内容如下: 澳美公司希望与 INDECO 公司达成共识, 共同处理合作的后续事宜, 包括合作关系的处理、未完成订单的安排以及损失的界定、赔偿。INDECO 公司同意解除于 2010年6月10

日签订的合同, 暂时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 同意就剩余订单(约90吨货物)不再生产。

2011年12月19日, INDECO公司以澳美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 请求宣告《铝型材供货合同》无效并由澳美公司赔偿损失。2012年3月19日, 澳美公司以INDECO公司为被告提起起诉, 请求INDECO公司赔偿铝型材加工费、铝型材回炉处理损失, 支付已经收货但未付货款。鉴于两案基于同一事实产生, 人民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

### 澳美公司是否构成违约

关于责任分担, 双方均提出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虽然《铝型材供货合同》因双方协议而终止, 但是仍有必要对合同履行中当事人的行为予以评判, 以此作为赔偿责任划分的前提。

首先, 在CISG的调整下, 澳美公司作为卖方, 供货给INDECO公司是澳美公司在买卖合同中的首要性、特征性义务, 而且, 该条款设置在“买方的义务”之前, 在义务履行的默认顺序中也应考虑卖方对该项义务的履行先于买方对应义务的履行。案涉合同也约定买方在货物发出后, 到达目的港口前7天内付讫当批货物的全额货款。因此, 无论是CISG的规定还是合同约定, 澳美公司均应先履行供货义务, INDECO公司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再向澳美公司付款。因此, 澳美公司若没有履行供货先义务, 当然构成违约。

其次, 法院已认定AL50/10/P订单10月和11月需求量由澳美公司提出, 并经双方协商取消生产。澳美公司明确是由于“能力有限”而被迫取消订单, 在往来邮件中, 澳美公司并没有提出取消订单是由于INDECO公司方面的原因所致。该行为表明澳美公司预期不履行《铝型材供货合同》的供货义务, 客观上已构成违约。

再者,在双方的协调会中,澳美公司对 INDECO 公司的赔偿要求不持否定态度,同意积极处理。此节反映出澳美公司在主观上对合同终止以后向 INDECO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予以认可。澳美公司默认其存在违约行为。

最后,澳美公司抗辩称因 INDECO 公司执行的货物检验标准过高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澳美公司对其辩解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也没有提出该司存在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综上,澳美公司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INDECO 公司宣告合同无效是否应支持

1.案涉合同的效力不是 CISG 的调整对象,当事人明示选择中国法律调整合同效力。

2.INDECO 公司在本案中请求宣告合同无效,法律依据是 CISG 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1)款和第七十三条第(1)(2)款。该公约第八十一条第(1)款规定:“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该条文规定了当事人依据公约宣告合同无效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合同义务得以解除。宣告合同无效之权利,CISG 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三条实质上是赋予一方当事人法定的合同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只要宣告方将合同无效的意思表示通知对方即可,无须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

3.双方的履约过程:

①澳美公司向 INDECO 公司提出取消《铝型材供货合同》项下订单 AL50/10/P10 月和 11 月需求量,INDECO 公司明示同意;

②INDECO 公司与澳美公司召开协调会,达成终止《铝型材供货合同》的合意,INDECO 公司同意澳美公司对未完成订单不再生产;

③在确认《铝型材供货合同》终止的基础上,INDECO 公司向澳美公司提出赔偿要求并等候澳美公司回复。

以上 3 点事实说明 INDECO 公司在此期间并没有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该公司也没有举证证明在协调会之前已对澳美公司依据公约宣告合同无效。因此,双方当事人的合同关系事实上是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的协调会上由 INDECO 公司、



澳美公司共同确认终止。该事实符合 CISG 第二十九条 (1) “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 就可更改或终止。” 的规定。法院据此认定《铝型材供货合同》在 2010 年 10 月 21 日终止。INDECO 公司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主张与客观事实不符, 也缺乏法律依据, 本院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无论是按照 CISG 的规定还是按照合同的定, 澳美公司均应先履行供货义务, INDECO 公司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再向澳美公司付款。澳美公司没有履行关于供货的先义务, 构成违约。双方当事人协议终止合同后, INDECO 公司不得以根本违约致合同无效的理由请求澳美公司赔偿损失, 但可以主张违约赔偿责任。故判决澳美公司向 INDECO 公司赔偿利润损失、模具费、法律服务费, 返还保证金; INDECO 公司向澳美公司支付货款。

## (二) 涉外股东资格确认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仲裁协议, 应根据仲裁协议效力准据法确定协议对公司有无约束力

来源: 合道跨境法律观察

<https://mp.weixin.qq.com/s/aw5ijsIHVCuJwoZ0JGmQGQ>

2024-02-29 11:01

发表于广东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案例来源】(2021)沪 01 民终 6348 号

涉外股东资格确认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仲裁协议, 应根据仲裁协议效力准据法确定协议对公司有无约束力

【关键词】合同/管辖权异议/第三人/执行/仲裁协议

## 典型意义

本案的审理结果及时回应了实务界中热议的仲裁协议是否能够约束非签署方的问题。在涉外商事交易中,如当事人未对合同的仲裁条款效力所适用的法律达成合意,则应当根据仲裁地或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来认定仲裁条款的效力问题。故本案中的仲裁条款,应当适用香港地区的法律。在本案中,被告与原告法定代表人签订的资金结算协议系原、被告整个股权协议项下的组成部分,且协议的大部分内容均对原告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因此,法院认为本案不能仅以主体不同排除仲裁协议对本案纠纷的适用,本案的仲裁条款应当对原告产生约束力。

## 案件背景

2013年,原告上海信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第三人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40%股权,案外7家中国公司持有第三人60%股权。

入世后,被告 Willis Group Limited 为进入中国市场积极寻找收购机会,但根据当初的政策,外资在保险经纪公司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为实现收购第三人60%股权的目的,被告除在2003年以受让人的身份直接受让案外5家中方股东合计持有的第三人50%股权外,还与原告达成私下合意,由原告在2003年9月8日代被告受让案外2家中方股东出让的第三人10%股权。

为实现上述代持安排,被告与原告法定代表人马某签署《债权结算协议》。该借款协议约定:被告向马某出借资金,由其使用该资金对原告进行增资扩股,并以增资扩股的资金由原告代被告购买并持有第三人10%股权。《债务结算协议》同时约定协议应当适用中国内地法律,但因协议引起的争议应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香港并应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举行。

后因外资监管政策逐步放开,被告分别在2005年(转让1%)及2009年(转让9%),将其委托原告代为持有的第三人10%股权变更登记至自己名下。

原告认为,被告委托其代为持有第三人10%股权的行为违反了国家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损害国家金融监管秩序,应属无效,请求判令被告将登

记的股权恢复至原告名下。

被告在本案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 认为原告所依据的协议均约定了仲裁条款, 故应驳回原告的起诉。

### 仲裁条款是否有效

浦东法院认为, 首先,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案涉交易中四份协议所约定的仲裁条款是否有效, 本案是否应当提交香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双方当事人虽然在协议中约定适用中国内地法律, 但并未对仲裁条款所适用的法律进行约定。根据我国内地法律, 该仲裁条款的效力, 应当适用仲裁地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其次, 《债权结算协议》作为代持安排的交易文件之一, 形式上虽为原告法定代表人马某个人与被告签订, 但其中有多条内容涉及原告的权利, 马某作为原告法定代表人, 签署协议系公司代表行为, 根据香港地区法律, 案涉仲裁条款依法成立, 对原告产生约束力, 对其效力应予确认。

据此, 浦东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一审裁定, 驳回原告起诉。后原告不服一审裁定, 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 (三) 对外国投资的保护标准之一公平公正待遇条款的解释适用 (萨路卡投资公司诉捷克共和国仲裁案)

来源: 合道跨境法律观察

[https://mp.weixin.qq.com/s/64U-WY2IrJxjIN\\_vtu6MPA](https://mp.weixin.qq.com/s/64U-WY2IrJxjIN_vtu6MPA)

2024-03-14 16:00

发表于广东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典型意义

“公平公正待遇”作为国际投资法中对外国投资的绝对保护标准之一,在当前国际投资实践中的应用极为广泛。随着国际投资争议的产生,原初东道国仅出于善意与友好所纳入的这一条款发挥了争议解决的较大作用。

公平公正待遇原则的最大特点是难以定义,而这一特点也导致了其在适用过程中的模糊性与不确定性,产生了极大的解释空间。国际投资法学者与投资仲裁庭在实践中总结出公平公正待遇所应包含的因素为尽职、正当程序、透明性、善意、稳定性与可预测性等。此外,不同投资条约对公平公正待遇条款的不同条约用语进一步加大了其在适用过程中的灵活性。整体上看,公平公正待遇条款的措辞从抽象、模糊而演变为具体、明确,这为其适用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与稳定性。

本案作为对公平公正待遇条款进行解释与适用的经典案例之一,仲裁庭的解释思路与适用方法具有借鉴之处,即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条约解释通则”首先对本案双边投资条约中公平公正待遇条款进行了全面、系统、逐步深入的解释,而后结合本案事实逐一推理适用,具有极强的逻辑性与说服力。

## 案件背景

萨路卡(Saluka)投资公司(申请人)于1998年2月3日在荷兰成立,是为持有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IPB)股份所专门设立的公司,属于诺姆拉(Nomura)集团的一家子公司。1998年3月8日,诺姆拉集团下属的诺姆拉公司与捷克国有资产基金(NPF)签订股权购买协议,购买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大约36%的股份,而后将此股份转移到萨路卡公司。通过前述国有股份出售行为,捷克政府得以将其自共产主义时期形成的集中性银行体系进行重整与私有化。

申请人主张由于捷克政府干涉,其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股权价值被剥夺,并最终导致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被强制运营管理的情况。此外,捷克政府的行为违

反了荷兰-捷克双边投资条约中的公平公正待遇条款, 具体体现为捷克政府未能对萨路卡公司之投资提供具有可预测性的、透明的法律环境; 捷克对与捷克银行部分的体系性坏账问题进行了区别性对待, 即为捷克“四大银行”(不包括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提供国家财政支持, 从而使得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失去了能够幸存的环境等。

### 捷克政府是否违反公平公正待遇条款

被申请人是否违反了《荷兰-捷克双边投资条约》第3条中所规定的公平公正待遇条款是本案的核心争议所在, 仲裁庭首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全面的解释, 而后对照本案事实加以适用。

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角度来看, 仲裁庭认对外国投资的保护并非条约的唯一目的, 而是在鼓励外国投资、扩大并加强双方经济合作的条约总体目标的基础上的一个必要因素。夸大对外国投资保护的解释可能会阻止东道国对外国投资的接受并进而破坏缔约方相互促进与增强经济合作的整体目标。基于此, 仲裁庭认为, 本案BIT中所规定的公平公正待遇标准正当理解, 即使没有对外国投资进行积极的促进作用, 至少不会对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有着阻碍作用。

基于条约, 捷克政府有义务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有利于实现其合法合理期待的待遇, 包括提供良好的基础标准, 如善意、正当程序以及非歧视。申请人的合法合理期待与被申请人的合法监管性权利应当在条约解释时得到权衡。

在本案中, 捷克政府没有对申请人提供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期待的公正、一致的财政支持, 捷克四大银行在坏账问题上情况相似, 但捷克政府唯独没有向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提供财政支持, 而仅仅在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被强制管理期间, 其业务被捷克斯洛伐克联合商业银行收购后才开始提供财政帮助。同时, 捷克政府的行为缺乏公正性、一致性与透明性, 其拒绝与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以及萨路卡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第三, 捷克政府在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二次运营前发布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负面信息的不公平、不合理行为也违反了其条约下的公

平待遇义务。

### 仲裁庭结论

第一, 仲裁庭对本案有管辖权, 申请人所持有捷克投资与邮政银行股份为《荷兰-捷克双边投资条约》下合格投资, 同时申请人基于此投资也是符合条约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第二, 被申请人捷克政府违反了荷兰-捷克双边投资条约第3条, 但没有违反第5条。

## 三、创新业务

### (一) 礼德公告 | 英国公司法律变更

来源: ReedSmith 礼德

<https://mp.weixin.qq.com/s/MVVK-jpHRnGYe8ZjL2UV9w>

2024-03-06 17:30

发表于上海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 概 览

- 英国公司注册处宣布, 《经济犯罪与公司透明法案》(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下的第一批变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生效。

- 从2024年3月份开始, 所有公司均需(1)“适当”的注册办公地址, (2)提供注册电子邮箱, 及(3)在公司成立时及随后的每年确认其活动是合法的。
- 变更后的《经济犯罪与公司透明法案》将赋予英国公司注册处处长更大的权力<sup>3</sup>, 意味着英国公司注册处处长将对提交的信息采取更严格的处理态度。
- 从2024年5月份开始, 作为刑事制裁的替代方案, 英国公司注册处处长将有权直接处以罚款(最高10,000英镑)。
- 英国公司注册处宣布将于2024年5月1日起增加交付登记费用。

### 2024年3月4日起对公司的关键变更

《经济犯罪与公司透明法案》(“该法案”)于2023年10月26日获得了英国国王的御准。该法案旨在提高提交予英国公司注册处处长(“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数据的准确性和质量, 从而有助于打击经济犯罪并增强投资者对英国经济的信心。我们曾发布该法案对公司法的关键修改的概览。该法案将分阶段生效, 并计划将在必要的次级法律生效后, 于2024年3月4日对所有公司引入以下变更:

#### 注册办公地址必须“适当”

- 公司必须有“适当”的注册办公地址。“适当”的注册办公地址指寄往该地址的文件能够引起代表公司行事的人的注意, 并其可确认送达。请注意, 仅有邮政信箱是不足的。
- 英国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处”)已表示假如其发现有任何公司违规, 其将采取行动。如公司注册处发现某公司的注册办公地址并不“适当”, 该公司的注册办公地址将被暂时更改为公司注册处的默认地址。该公司须在28

天内提供一个“适当”的地址, 并提供相关产权证明, 否则公司注册处可能将对该公司启动除名程序。

### 注册电子邮箱

- 所有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供注册电子邮箱。从2024年3月4日起, 新公司在注册时需提供注册电子邮箱; 至于已经成立的公司, 当其提交的下一份确认声明日期为2024年3月5日及以后时, 其需与该声明一并提供注册电子邮箱。

### 合法目的声明

- 从2024年3月4日起, 于新公司注册时, 其股东将须确认注册该公司是出于合法目的。
- 2024年3月5日及以后提交的确认声明中, 所有公司均须确认其预期的未来活动是合法的。

### 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权力扩大

- 公司注册处处长将赋予新的及更大的权力, 以查询公司相关信息及要求有关人士提供支持文件。这些权力旨在确保所有提交至公司注册处文件上的信息准确无误、不会造成虚假或误导的印象、以及防止公司从事非法活动。
- 新的权力意味着, 所提供的信息, 不论是在其被接受或在注册册上公布之前还是之后, 公司注册处将有更大的权力对其审查、问询和拒绝。相关问询可能源于公司注册处自身的调查或来自第三方的信息。这些问询将以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和支持文件的形式开始。
- 公司注册处处长权力还将有权以更快的方式删除虚假、误导性或不正确的信息, 并能够与相关执法机构和政府部门共享信息。



## 执法与制裁

- 如果一家公司收到公司注册处正式的文件提供请求, 但未能在 14 天内予以回应, 则该行为将构成刑事罪行, 并可能招致严重的后果, 包括起诉、罚款或在其公司记录进行注释, 以防止其误导公众。因此, 公司必须确保其及时提交相关信息并确保提交予公司注册处的信息准确无误及没有遗漏。

## 新的罚款制度

- 此外, 该法案引入了与刑事制裁并行的金钱罚款制度。从 2024 年 5 月份起, 一旦相关规章制度生效后, 假如公司注册处处长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某人的行为已构成《2006 年英国公司法》下的相关罪行时, 作为通过法院对该人士进行刑事起诉的替代方案, 公司注册处处长将有权直接向其处以金钱罚款。新制度下的最高罚款将是 10,000 英镑。
- 目前, 公司注册处唯一现行的民事处罚制度是针对迟延提交账目。于该制度下, 公司如果未能按时提交其账目, 将自动招致罚款。上述的新制度将不会影响该罚款制度的继续实施。

除了三月份生效的措施外, 公司注册处已公布了其各项费用增加的详细信息, 包括公司注册、登记和备案费。这些费用增加将在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二) BN | 揭示澳门仲裁管辖复杂性

来源: BNlawmacau

[https://mp.weixin.qq.com/s/hvNWBcumL4obL6QF\\_OrvOg](https://mp.weixin.qq.com/s/hvNWBcumL4obL6QF_OrvOg)

2024-03-12 18:01

发表于 中国澳门

上传人: 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仲裁管辖权是争端解决领域的一个关键方面,它塑造了冲突可能被提交至仲裁的范围。在澳门,仲裁管辖权的复杂性由具体的法律规定和法院实践来定义。本博文探讨了澳门法律体系对主题事项、仲裁庭管辖权、法院干预以及破产程序对进行中仲裁的影响的微妙处理方式。

#### 1. 澳门可仲裁性的限制:

某些标的事项在澳门被视为不适于仲裁。不能通过和解解决的事项被排除在外,和解的定义是指当事方通过相互妥协的方式防止或结束争端的合同。涉及非法事项或无法被所有者自愿剥夺的权利的交易属于此排除范围。

来源: 仲裁法(第19/2019号法律)第3条; 民法1172 - 1173条。

#### 2. 仲裁庭的管辖权:

澳门的仲裁庭有权决定其自身的管辖权。管辖权的缺失必须在辩护意见提交之前或与之同时进行,或者在仲裁庭接受的情况下事后提出。关于仲裁庭是否可以自行裁定的法律表述略显模糊,使其能够避免处理不适于仲裁的案件。

来源: 仲裁法(第19/2019号法律)第46条。

#### 3. 国家法院与违反仲裁协议:

基于有限的先例,澳门的国家法院似乎有可能审查即使在明显违反仲裁协议的情况下启动的案件。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的处理方式似乎倾向于对案件进行彻底审查。

### **English version**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is a pivotal aspect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landscape, shaping the boundaries within which disputes may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In Macau, the intricacies of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are defined by specific legal provisions and court practices. This blog post explores the nuanced approach of Macau's legal system

to subject matters, tribunal jurisdiction, court intervention, and the impact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on ongoing arbitrations.

#### 1. Limits on Arbitrability in Macau:

Certain subject matters are deemed non-arbitrable in Macau. Matters that cannot be resolved through a settlement, defined as a contract where parties prevent or end a dispute through reciprocal compromises, are excluded. Transactions involving illegal matters or rights that cannot be wilfully deprived by the owner fall within this exclusion.

Source: Article 3 Arbitration Law (Law no. 19/2019); and Articles 1172 - 1173 Civil Code.

#### 2. Arbitral Tribunal's Jurisdiction:

An arbitral tribunal in Macau is empowered to rule on its own jurisdiction. Lack of jurisdiction must be argued before or with the submission of the defense plea, or afterward if accept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The law is somewhat ambiguous on whether the tribunal can rule *ex officio*, allowing it to avoid proceeding with a case that is not arbitrable.

Source: Article 46 Arbitration Law (Law no. 19/2019).

#### 3. National Courts and Breach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Macau's national courts, based on limited precedents, appear likely to review cases even if commenced in apparent breach of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e court's approach in such situations seems to favo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case.